

GE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 护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政采云合同编号：12N98500466620264002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571-HCZB

招标人（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
（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维保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GE 牌磁共振成像系统等设备维护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维保设备品牌	维保设备型号 (序列号)	数量	服务年限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082421180159)	1 套	3 年	1990000.00	5970000.00
2	256 排 CT	GE	Revolution CT (082421180261)	1 套	3 年	1990000.00	5970000.00
3	3.0T 磁共振	GE	Signa Premier (082427180062)	1 套	3 年	1685000.00	505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16995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主机（如常规备件、探测器、高压油箱、机架、扫描床等）和工作站等备件更换费用；（2）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培训费用、人工服务费、上门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用、人员节假日加班费用等；（3）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

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经甲方同意，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 3 年，从 2026 年 7 月 17 日开始至 2029 年 7 月 16 日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保养报告、维保服务清单、验收单等材料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甲方自材料审核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乙方出现扣款或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情形的，甲方可直接从当期合同款中扣款。

(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正规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 $(\text{合同全款} / \text{合同维保天数}) \times \text{实际履行天数}$ 。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3、服务联系人：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曹尉锦，联系方式：15777156141。乙方指定的联系人为：陆叶龙，联系方式：13257743211。乙方涉及变更验收、付款联系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乙方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甲方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其他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的全保修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3、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设备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需提供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验收检测合格报告

5、按国家、行业的标准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即设备全年停机时间不高于 18 天。停机时间高于 18 天的，停机每超 1 天（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维保时间顺延 2 天，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停机时间超过 30 天，维保时间延长 1 年，维保延长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标的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1) 未能按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提供维保所需的全新配件时。

(2) 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方案等履行方案描述等；

(3) 乙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

(4)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警告三次及以上拒不整改或不履行合同时。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追偿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及合同附件

1、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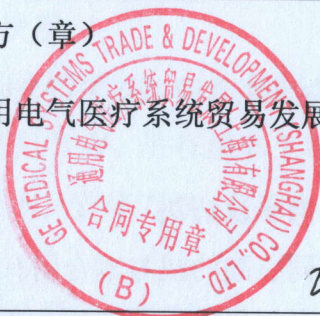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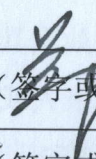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拟投入人员、实施方案等履行方案描述等；；

3、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7月17日	乙方(章)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96号1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71-5634385	电话: 021-38777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0621361@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南宁建行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账号: 4500 1604 5600 5050 1061	账号: 31001576613056003969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200131